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643-GSZX

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643-GSZ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643-GSZX

项目名称：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后90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方案经组织评审通过后，30天内交付正式规划设计成果。详见采购文件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中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3 3610，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五）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柳州))。

(七) 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项目联系人：覃晓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楼 208

项目联系人：李珈希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8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联系人：覃晓菲 联系方式：0772-2827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楼208 联系人：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1.4	项目名称	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5	项目编号	LZZC2023-C3-990643-GSZX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最高限价：910000元
1.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1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p>资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6. 供应商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必须提供）；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于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3.1.2	报价文件	<p>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p>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评审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p>（二）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服务承诺； 3.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4. 业绩证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中分公司，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3 36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项目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商铺2层208，联系人：李珈希，选择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邮寄到达，请供应商自行预留邮寄时间</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3.2	磋商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http://xxgk.beihai.gov.cn/bhzcw/)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7 日 9 点 30 分</u>之前将首次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p>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4.1.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4.2.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规定如下:</p> <p>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u>。</p> <p>4.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u>。</p> <p>5.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6.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5.1	磋商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
7.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楼 208</p>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3.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2.1.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https://www.zcy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3.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8.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演示和样品递交

4.1 演示

4.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样品

4.2.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3.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3.2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3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修正

5.3.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①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②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③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

5.3.4.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4.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5 磋商

5.3.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3.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5.3.5.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上述本须知正文5.3.5.9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6 最后报价

5.3.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 5.3.5.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6.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3.6.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5.3.6.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5.3.4.1 条的规定修正。

5.3.6.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5.3.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3.6.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

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下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p>1、项目背景</p> <p>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下传导和深化，适应新时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新要求，结合柳州市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建设用地，充分考虑柳北区发展实际情况，从完善片区功能，优化用地布局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对北外环北片区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为城市规划管理及相关规划建设控制引导提供规划依据。</p> <p>2、规划范围</p> <p>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东至非钢工业园、南至北外环路、西至青茅站附近，北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规划用地面积 313 公顷。</p> <p>3、主要工作内容</p> <p>(1)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总规层面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上位规划意图，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片区在城市以及区域中承担的主导功能和发展目标。</p> <p>(2) 结合近年来规划区域有关重大项目安排及用地布局变化，合理确定片区内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与规模、人口规模、城市控制线、开发建设强度等，对片区地块开发建设提出指标控制和规划管理要求，为土地的综合开发和规划管理提供依据。</p>

	<p>(3)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以步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合理构建片区基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体系和管控要求。</p> <p>(4)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片区蓝线、绿线控制要求，合理确定片区绿地总量，明确城市结构性绿地、重要绿廊、公园和广场的规模数量等。</p> <p>(5) 结合用地布局优化完善片区道路系统，优化道路线形，对路网结构、路网密度、道路断面和重要道路交叉口形式、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停车设施等提出规划管控要求和建设指引。</p> <p>(6) 优化完善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明确基础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完善城市安全系统规划。</p> <p>(7) 明确片区内单元划分、片区到单元的规划传导内容、单元的各类指标管控要求等。</p> <p>(8) 为适应城市发展需求，彰显城市个性和地方特色，对片区进行整体城市设计研究，在城市空间、环境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提出规划设计引导和整体管控要求。</p>
--	---

▲二、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磋商无效）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时 9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方案经组织评审通过后，30 天内交付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质量要求	本次成果审查与审定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服务地点	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
服务成果要求	<p>1、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件、图件（图纸、图则）、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资料。</p> <p>(1) 规划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及汇报演示文件。</p> <p>(2) 规划图件：区位示意图、现状图（现状场地分析图、现状土地权属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若干图纸）、</p>

	<p>公用设施规划图（若干图纸）、综合防灾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单元划分及地块划分编码图、单元控制规划图、单元图则和分图图则以及其他必要规划图件。</p> <p>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提交电子数据库成果（应在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数据库汇交须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p> <p>上述文件对应的电子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文件（文本电子文件格式为 Word 文件，图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AutoCAD 文件、ArcGIS 文件和 JPG 文件，多媒体演示文件为 PPT 文件）。</p>
项目验收	<p>1. 项目成果须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定开展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p> <p>2. 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给成交供应商。</p>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获得的有关柳州市的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p> <p>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争议，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购人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购人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p> <p>（1）成交人必须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漏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p> <p>（2）采购人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人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报价要求	<p>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p> <p>2. 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p>

	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付款条件	<p>1、提交服务工作方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20%。</p> <p>2、成交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30%。</p> <p>3、成交人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评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30%。</p> <p>4、成交人提交的规划方案经审议通过，交付规划最终成果及文件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规划设计费。</p>
三、其他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四、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附件：（1）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 研和 【2021】 第90号	$1000 \leq Y < 1$ 研 和【2021】第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 研和 【2021】 第90号	$1000 \leq Y < 2$ 研 和【2021】第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 最后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核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中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其他	无其他被否决的情形。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

1. 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2)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各供应商中最低有效评标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66 分

注：以下（1）-（5）项评分内容，如有定档评分的，未达到定档最低标准的，该项得 0 分。

(1) 项目规划背景和上一版规划情况掌握和理解深度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简单; 略微了解用地现状和上版规划情况 (如权属、竖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历史保护、古树名木、地块开发等);

二档 (6 分): 对本项目背景较为理解; 了解用地现状和上版规划情况 (如权属、竖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历史保护、古树名木、地块开发等);

三档 (9 分): 对本项目背景有深入理解; 熟悉上版规划情况 (如用地布局、功能结构、规划规模、用地权属、道路交通、道路竖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历史保护、用地开发强度控制等)。

(2) 对规划片区现状建设情况的掌握程度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对规划片区现状用地分析简单, 略微了解片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山水生态空间、村庄分布、用地权属及现状项目批复情况等;

二档 (10 分): 对规划片区现状用地分析具体, 基本掌握片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山水生态空间、村庄分布、用地权属及现状项目批复情况等; 对片区现状优势和问题分析有简单的分析;

三档 (15 分): 对规划片区现状用地分析透彻; 详细掌握片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山水生态空间、村庄分布和三产安置等建设情况; 熟悉掌握片区现状用地权属、规划用地条件、规划总平面、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设施等情况; 详细了解片区现状建成环境并配有现场照片; 对片区现状优势和问题分析透彻。

(3) 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总规层面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分析及其应对策略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对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等对该片区的有简单了解; ; 进行的衔接分析和提出的应对策略、建议简单;

二档 (10 分): 对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等对该片区的要求有一定了解; 进行的衔接分析和提出的应对策略、建议简单, 针对性和分析论述简单;

三档 (15 分): 对本项目承接传导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衔接分析透彻, 对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等对该片区的要求了解透彻, 进行的衔接分析和提出的应对

策略、建议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对控规片区的传导要求，进行的衔接分析和提出的应对策略、建议合理可行，分析论述精准到位。

(4) 规划编制工作大纲及初步规划编制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规划编制工作大纲对本项目的规划定位和目标论述简单，略微符合柳州市控规和本项目的编制要求；整体成果内容简单；

二档（10 分）：规划编制工作大纲对本项目的规划定位和目标论述简单；基本符合柳州市控规和本项目的编制要求；整体成果体系有缺项，有一定的编制深度；

三档（15 分）：规划编制工作大纲比较符合柳州市控规的编制要求，整体成果体系完整，符合柳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实际情况；初步规划编制方案规划策略合理、规划用地布局详实细致（提出用地布局比选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交通组织衔接合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合理（教育设施配套有整个北外环的统筹分析）。

(5) 项目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所制定的工作周期安排简单。承诺接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20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 分）：工作周期安排较为合理，能提出基本符合本规划编制工作的建议。承诺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细，有对服务成果的后续完善措施。

三档（12 分）：制定有明确且高效的工作周期安排，能提出符合本规划编制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承诺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具体、全面；有项目后续服务并对采购方后续工作提供实际性的辅导和帮助。

3、项目拟投入人员分.....9 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

①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高级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规划师的，得 0.5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满分 6 分）

①拟投入人员具有规划、建筑、交通、给排水、电力电讯、园林等其中一个相关专业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拟派设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2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个得 0.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信誉分.....5 分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类似规划有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5、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

设计资质证书：

签订日期：

委托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下传导和深化，适应新时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新要求，结合柳州市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建设用地，充分考虑柳北区发展实际情况，从完善片区功能，优化用地布局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对北外环北片区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为城市规划管理及相关规划建设控制引导提供规划依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任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2 规划范围：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东至非钢工业园、南至北外环路、西至青茅站附近，北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规划用地面积313公顷。
- 2.3 规划设计内容：

(1)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总规层面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上位规划意图，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片区在城市以及区域中承担的主导功能和发展目标。

(2) 结合近年来规划区域有关重大项目安排及用地布局变化，合理确定片区内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与规模、人口规模、城市控制线、开发建设强度等，对片区地块开发建设提出指标控制和规划管理要求，为土地的综合开发和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3)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以步行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合理构建片区基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体系和管控要求。

(4)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片区蓝线、绿线控制要求，合理确定片区绿地总量，明确城市结构性绿地、重要绿廊、公园和广场的规模数量等。

(5) 结合用地布局优化完善片区道路系统，优化道路线形，对路网结构、路网密度、道路断面和重要道路交叉口形式、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停车设施等提出规划管控要求和建设指引。

(6) 优化完善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明确基础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完善城市安全系统规划。

(7) 明确片区内单元划分、片区到单元的规划传导内容、单元的各类指标管控要求等。

(8) 为适应城市发展需求，彰显城市个性和地方特色，对片区进行整体城市设计研究，在城市空间、环境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提出规划设计引导和整体管控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后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方案经组织评审通过后， 天内交付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甲方协助向乙方收集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片区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4.2 相关专业规划资料及图纸。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

5.1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件、图件（图纸、图则）、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资料。

1、规划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及汇报演示文件。

2、规划图件：

- (1) 区位示意图
- (2) 现状图（现状场地分析图、现状土地权属图、土地使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5) 蓝绿空间规划图
- (6) 综合交通规划图（若干图纸）
- (7) 公用设施规划图（若干图纸）
- (8) 综合防灾规划图
- (9) 环境保护规划图
- (10) 竖向规划图
- (11)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12)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
- (13) 控制线规划图
- (14) 单元划分及地块划分编码图
- (15) 单元控制规划图、单元图则和分图图则等
- (16) 其他必要规划图件

3、数据库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提交电子数据库成果。

5.2 上述文件对应的电子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文件。（设计说明电子文件格式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设计图纸电子文件格式为AutoCAD文件、gdb文件和JPG文件，多媒体演示文件为PPT文件）

第六条 规划收费及付款方式：

6.1 规划收费

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6.2 付款方式

1、提交服务工作方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20%。即人民币_____（¥_____）。

2、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

3、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评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

4、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经审议通过，交付规划最终成果及文件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规划设计费。即人民币_____（¥_____）。

5、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变更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按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比例支付设计费用。如双方分歧较大，可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裁决。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收集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建设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

2、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由甲方尽快组织审查程序。

7.2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的设计协议文件，根据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文件。

2、规划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查时，在原定设计范围内需要修改的由乙方负责，但与原定设计任务书有重大变更需要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乙方在甲方签订合同后，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如甲方未按时提供所需资料及支付规划设计费，则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图纸日期按所误时间顺延。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文件陆份、电子文件壹套。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地形图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本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必须提供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 必须提供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保证金证明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注：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供应商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必须提供）

注：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柳州市北外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第二节 报价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时后 _____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 方案经组织评审通过后, _____ 天内交付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1) 磋商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业绩	备注

注：1、本表格需要填写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信息；2、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业绩证明（如有）

供应商业绩证明

序号	采购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时间

- 注：1、须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此表不适用的可以调整。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